

# 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云大党字〔2022〕3号



## 关于调整充实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 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调整和充实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文勋 党委书记

方精云 校长

**副组长：**赵琦华 副校长

刘 波 党委常委、副校长

段红云 党委常委、副校长

吴建德 党委常委、副校长

胡金明 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公安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处、人事处、财务管理处、基建处、东陆校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后勤服务集团、相关学院、研究院等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院、各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李彦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统筹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公安处结合消防安全，配合做好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相关工作；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配合做好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及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相关工作；研究生院配合做好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本科生院配合做好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及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相关工作，并做好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基建处配合做好实验室建筑设施新建、扩建、改造前安全标准符合性审查工作；相关学院和研究院等二级单位依据上级部门和学校要求，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主体责任；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范围，履行实验室管理与监督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岗位接替人员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

抄送：校党委常委，校领导。

---

云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2年1月13日印发